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1

第 7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 年第 7 期

本刊编委会

主任：张胜源

副主任：王海波

委员：蒋忠贤 靳才治 祥

石建军 李进仓 巴才让快

刘睿 王海群 王心忠

徐尚恩 杨智安 刘海雄

主编：蒋忠贤

编辑：张晓波

责任编辑：张成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的通知

东政办〔2021〕65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2021〕68号……………4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海东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2021〕70号……………18

本刊所登载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

人事与机构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党恒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25号……………41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丁来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26号……………42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范建忠、王斌林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27号……………43
- 海东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攀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28号……………44

大事记

- 2021年大事记（7月份）……………45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1年第7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 运维管理的通知

东政办〔2021〕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全省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的通报》（青政办密函〔2021〕79号），我市部分县区和部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存在缺乏互动交流功能、内容更新不及时、不能正常访问等问题，影响政务公开效果和政府公信力，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市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问题整改，提升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效能和信息公开水平，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季度，省政府办公厅监测我市政府网站13个，合格12个，不合格1个，合格率为92.3%，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7个百分点；监测政务新媒体155个，合格110个，不合格45个，合格率为71%，低于全省平均水平13个百分点。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政府网站方面**，一是部分网站建设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相关要求。循化县政府网站未能提供方便有效的互动交流渠道，不符合关于互动交流栏目要确保网民有序参与、增强互动效果的要求。二是部分网站日常运维管理不到位，信息发布、每日读网查网不及时，

网站部门栏目信息更新滞后，甚至出现错别字、表述错误等问题。乐都区政府和市财政局网站问题尤为突出，需要引起高度重视。三是各县区政府网站均不同程度存在政策解读不到位、甚至无政策解读栏目的问题。四是网站站内搜索功能弱，互动交流和网上在线办事一号登录、一网通办无法实现。政务新媒体方面，一是内容长期无更新。涉及单位 11 个，其中乐都区 7 个，民和县 3 个，化隆县 1 个。二是未提供有效互动功能或互动功能无法正常使用。涉及单位 21 个，其中乐都区 10 个，平安区 1 个，民和县 6 个，循化县 3 个，化隆县 1 个。三是无法正常访问。涉及单位 13 个，其中乐都区 9 个，民和县 3 个，市直机关 1 个。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是建设政务公开平台的主要抓手，更是提升政府公信力、执行力，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的重要渠道。省上将网站建设和政务新媒体建设作为全省政务公开和领导班子目标责任完成情况的重点内容进行考核，且权重逐年增加。省政府办公厅每季度都对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进行通报，各县区、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强化行动自觉，结合此次通报和日常随机检查情况，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切实整改落实，确保 7 月 19 日前全面完成整改任务并建立长效机制。

（二）明确重点，全面整改。要结合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机关政策文件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提高对政策解读的认识程度，明确政策解读范围，凡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及市政府部门名义印发且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与民生

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文件，必须有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并应与政策文件同步发布。要加强发布信息审核和发布前的保密审查，确保发布信息无纰漏、准确无误。要强化账号管理，对无力维护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坚决予以关停，对已关停账号及时在国办报送系统中申请关停注销，确保国办系统信息与新媒体实际情况一致。要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切实做好网站数据备份、服务器漏洞修补和服务器病毒防范，搞好网站安全应急预案及演练。要着力补齐短板，今后凡涉及网站升级改版，站内搜索功能必须达标，并具备互动交流和网上在线办事一号登录、一网通办功能。

（三）充实力量，强化保障。目前各县区、各部门均存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内容审核等无专人负责，人员变化频繁，工作交接不到位等突出问题，致使信息内容更新不及时、发布信息出现错误的现象时有发生。各县区、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监管运行机构，配齐配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专业技术力量，加强机构队伍建设，不断夯实运维基础，切实保障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正常有序高效运行。

存在问题的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主管部门请将整改落实情况于2021年7月19日前报送至市政府电子政务中心（网站邮箱390477034@qq.com，政务新媒体邮箱178610706@qq.com）。

2021年7月15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 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2021〕6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7 月 20 日

海东市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 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点

为持续推进我市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不断取得新进展，推动落实海东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有关部署安排，根据《青海省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工作要点》（青发改规划〔2021〕319 号），结合海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和市委二届十次全会及市“两会”精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提升城市建设与治理现代化水平，精准高效加快区域协调发展，奋力打造城乡统筹新海东，构建“一新”率先、“双核”引领、“四轮”驱动、“多点”支撑、全面崛起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支撑，奋力实现在兰西城市群节点崛起。

二、重点工作

（一）提高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

1. 全面放开落户限制。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根据相关规定允许在城市（镇）拥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常住人口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婚子女、父母等在当地申请落户，推动落实城市

（镇）落户“零门槛”。进一步简化规范户口迁移手续，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加强落户政策的落实，坚决破除落户隐性门槛，推动非户籍人口城镇落户、居住证制度落地。高校录取的农村籍学生可按规定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至高校所在地，毕业后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迁回原籍地或迁入就（创）业地。（市公安局等部门及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持续增加人口集中流入城市（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新建改扩建一批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推进教职工编制优化调配。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机会，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0所。按规定简化社保转移接续程序，推动实现网上申办，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实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乡镇全覆盖，实现普通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动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持续扩大住房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将符合条件的常住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市教育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保局等部门及各县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转移人口技能素质。高质量推进补贴性培训，全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2.4万人次。深入推进“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质量年”活动，开展农民工稳就业职业技能培训、万名青年技能培训等计划，推动青绣产业职业技能创新发展，深化实施农民工“春潮行动”、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制培训并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开展东西部劳务协作促就业计划，结合促进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和承接产业转移，开展针对性创业技能培训。

持续举办“春风送岗位，就业暖民心”为主题的“春风行动”专项活动及网络招聘专场会，搭建三级联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完成城镇新增就业9千人以上，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49万人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健全配套政策体系。**按照省对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牧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加大省级资金争取力度。健全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同吸纳农牧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机制，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吸纳落户数量挂钩力度。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牧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资产等权益，支持探索农村“三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发布2020年县及县以上城镇常住人口数据，研究建立各县区城区常住人口数据年度统计发布机制，定期公布各县区常住人口数据，结合大数据技术推进常态化统计发布。（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城市群和都市圈承载能力

5. **协同推进兰州-西宁城市群建设。**全面落实《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积极融入兰西城市群建设，加快与兰州市、临夏州的协调沟通。重点推进民和一红古创新发展先行区建设。鼓励各县区构建跨省区域协同发展关系，促进生产要素流通，在边界区域跨界合作上取得显著创新成果，努力打造青甘区域合作创新发展示范区，推动兰西城市群建设形成新格局。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永靖至民和公路项目前期工作。强化大气污染防治区域协作，携手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强化区域环境联防联控。整合精品文化旅游线路，共同打造“一日游两省”旅游品牌，构建

环线旅游通道，合力推动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等部门及相关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打造西宁—海东现代化都市圈。强化海东在“西宁—海东”都市圈支撑功能，积极争取承接西宁市亟待疏解的、适合海东发展方向、匹配资源承载力的非省会职能，扩充职能范围。优化都市圈生产力布局和城镇空间布局，率先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重点抓好交通枢纽建设，优先在交通互联互通上实现一体化发展。加快G109线乐都至平安段改扩建、西宁南绕城高速东延、西互一级等重点交通项目建设，深入推进西宁机场三期建设。持续推进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生态环境整治，构建城市间绿色隔离和生态廊道。提升都市圈水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引黄济宁等项目前期进度，推动引大济湟西干渠、北干渠二期工程建设。推动都市圈博物馆、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文体设施共建共享。建立都市圈常态化协商协调机制，探索建立重大突发事件联动响应机制。（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草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及相关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快改善交通条件。配合做好西宁至成都铁路海东段项目前期拆迁工作，积极推动兰州-海东-西宁-青海湖城际轨道交通项目。持续打造西宁—海东都市圈1小时便捷通勤圈，推广都市圈交通“一卡通”、二维码“一码畅行”。（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等部门及相关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统筹推进城市和城镇协调发展

8. 推动城市高效发展。着力建设城乡统筹“新海东”，推动城

市开发建设方式从规模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和城区开发强度，提升市政交通、生态环保和社区等治理能力。高水平建设城市核心区，推动乐都-平安统筹发展、一体发展，实现核心区全域统筹、联动开发，形成优势互补，城市融合的发展新局面。高质量建设河湟新区，努力将河湟新区打造成为“创新引领、产城融合、绿色集约、宜居宜业”的省级新区。完善功能布局，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增强四县县城承载力和聚集力，扶持县城中心城镇、重点集镇发展。系统评估排查城市风险隐患，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度和防控机制，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提升县城综合服务能力，加强县城城镇化补短板项目谋划设计，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合理布局养老托育、幼儿教育、便民市场、公共停车场和公共交通线路等公共服务设施。统筹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卫生教育、养老托育、文旅体育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公共设施。加大财政资金支持，积极争取中央及省级预算内资金支持，统筹利用省级预算内、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建立多元化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支持现有县域产业集聚区转型升级发展。支持开发性、政策性和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中长期信贷资金投入，利用现有国外优惠贷款渠道予以投入。（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办、市乡村振兴局、人民银行海东中心支行、海东银监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推进美丽城镇和特色小镇发展。**以高原美丽城镇示范省建设为契机，围绕特色产业、基础设施、文化传承、生态保护，高标准建设2个美丽城镇。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落实《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加强对特色小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做好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工作，提高创建质量，全面推动平安驿特色小镇、化隆群科拉面特色小镇建设。（市住房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快建设现代化城市

11. **提高城镇住房保障水平。**加强房地产行业监管，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培育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住房租赁业务。加快公租房建设进度，着力解决困难群体和农业转移人口、新就业大学生等新市民住房问题。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不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探索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企事业单位自有闲置土地建设租赁住房，支持将非住宅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加强对新市民群体和住房困难群体的保障力度，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准入退出机制。落实公积金制度改革，推动住房公积金制度向非公有制单位职工及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等新市民覆盖。（市住房建设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积极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加大5G网络、大数据中心、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布局云计算、区块链、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积极承接青海省大数据中心等项目，推进电信、联通等大数据基地建设，加快河湟新区城市数据湖等项目。促进多网融合，

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开展以智慧出行、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康养、智能安防为主的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化改造。推进市政公用设施智能化升级，加快综合交通运输协调和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等项目建设，改造交通、公安等重点领域终端系统。加强“数字城管”建设，建设市县一体化的现代监督指挥体系，探索推进城市运行“一网通管”。全面推行审批服务“一网通办、一事通办”。（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探索推动“无废海东”建设，全面启动城市、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培育城乡绿色发展新模式。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引入新型垃圾处理方式，补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短板，加快推进海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加强老旧管网改造和破损修复，提升污水管网收集能力，推行污水资源化利用，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海东冬春季PM2.5污染和夏秋季臭氧污染协同治理。开展黄河入河排污口排查，推动城市群消除劣V类水体断面，巩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成果。控制城市温室气体排放，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深入推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强化集贸市场管理和环境治理，加强学校、托幼机构、车站、景区、建筑工地、交通沿线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广泛开展卫生创建活动。（市住房建设局、市城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增强城市发展韧性。**推动城市管理与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并重。加强城市风险防控，增强防洪排涝能力，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科学规划建设城市应急储备设施，完善公立医院传染病救治设施，加快市、县级医疗机构传染病区建设。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建设，健全基本生活用品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基本生活物资生产流通体系，提升城市抗震、防洪、防火、防灾、防疫、防空和重大突发性安全事件的应对能力。提升办公、商业等建筑和居民小区的健康安全标准，完善街道社区等公共空间功能和管理。持续加强市政设施、城市卫生、建筑工地等规范管理，探索建设健康城市。推进人防工程融入城市建设。（市住房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防办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构建城市公共交通体系。**深入贯彻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加大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公交车更换力度，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加气（油）站、充电桩、港湾式停靠站等公交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绿色生活创建活动，鼓励绿色出行，优化绿色智慧交通，打造便捷、安全、绿色、智能交通体系，扩大慢行系统覆盖面，加强与西宁和周边区县的公交系统衔接和覆盖。建设智能公交系统，实现公交车辆智能调度。完善以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为辅、路侧停车位为补充的城市停车设施体系，健全住宅小区和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开展创新筹资方式支持停车场建设试点。（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以城市双修为抓手，加强城镇老旧小

区改造和社区建设，推进城镇住房基本安全保障需求向舒适型需求转变。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5349 套。支持符合条件的旧住宅加装电梯。完成 11645 户农牧民居住条件改善任务，开工建设棚户区改造 1841 套。持续开展商业步行街升级改造行动，打造一批“小而精”的商业步行街和商贸综合体。探索改造一批老旧厂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发展工业文化旅游，打造工业旅游线路和目的地。因地制宜将一批城中村改造为城市社区或其他空间。提升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利用覆盖率，确保政府储能项目和化隆、循化两县天然气输配及供气工程建成投运，积极推进天然气向重点乡镇和沿线乡村延伸。（市住房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市域治理水平

17. 优化城市空间治理。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修编工作，进一步细化空间治理单元，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形成覆盖全市、动态更新、权威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升沿湟水河城镇中心带和沿黄河城镇副中心带，形成生活、生产、生态空间有机紧密结合的城镇村与产业集聚区，坚持工业化和城镇化双轮驱动，并通过便捷的交通通道构建有机联系的空间格局。科学编制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保障住宅用地需求，提高现有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率和容积率，有序增加蓝绿生态空间。探索推行混合产业用地供给、分层开发、立体开发和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开发等模式。加强建筑设计和城市风貌管理，严禁建设“丑陋建筑”。建设高原人文城市，强化历史文化保护、塑造城市风貌，推进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利

用。持续推进撤乡设镇、撤镇设街道。（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实现政府治理同社会治理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促进党建与市域社会治理深度融合，不断提升市县乡三级社会治理政府部门的运行效率和快速响应能力。持续完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对接社区居民需求、提供便捷优质服务。引导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社区志愿者等共同参与社区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枫桥经验”海东化。完善信访制度，打造源头防控、排查梳理、纠纷化解、应急处置的社会矛盾综合治理机制。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打造“雪亮工程”升级版，完善社会治安“五张网”，依法完善和落实跨界地区风险联动处理机制。支持老旧小区引入市场化物业服务或推行社区托管、社会组织代管等方式，提高物业服务质量和标准化水平。（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

19. **促进人才返乡创业。**实行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探索制定人才加入乡村制度细则，探索以投资入股、合作等多种方式吸收人才入乡。支持科研人员离岗创业、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鼓励科技人才以多种形式到农牧区基层服务。开展高素质农牧民培训作，鼓励引导农民工返乡就业创业。建立工商资本入乡促进机制，探索在政府引导下工商资本与村集体的合作共赢模式。广泛开展科

技进乡村行动，加强科技特派员队伍建设，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西部计划、青南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深化改革农村土地制度。**深化农村土地和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全面落实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全面放活土地经营权，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保障进城落户农民“三权”，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加快培育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自营、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和地上房屋，做好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等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完善乡村水、电、路、气、物流等基础设施。提升人畜饮水质量，实施农村饮水提升巩固工程。提高农村和边境地区交通通达深度，以“四好农村路”建设为抓手，加快乡村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建设，形成干支相连、支支相通的基础网，打造乐都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全国示范区县。引导电子商务企业开拓农村市场，加强农村电商物流体系建设，逐步完善农村物流快递、售

后服务等网点建设，进一步拓宽优质农畜产品外输渠道。启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县城排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完善村庄环卫设施。积极开展“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继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示范村、城乡融合示范县、乡村振兴示范乡镇等工程项目，持续推进高原美丽乡村建设，新建高原美丽乡村120个。（市住房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缩小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差距。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完善城市支援农村教育机制，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支持远程教育网络和县级远程教育教学点建设，提升乡村教育质量。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促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健全疾病控制与城乡社区联动工作机制，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实现公共卫生服务站社区全覆盖。推进医师多机构执业，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档升级，引导公共文化资源向基层倾斜。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贯彻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健全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农村留守老人、儿童等群体帮扶工作，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部门及各县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实施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新型城镇化建设，强化工作推进，

狠抓措施落地，凝聚政策合力，确保 2021 年新型城镇化建设各项重点任务如期完成。

（一）加强部门协调。市有关部门要加强配合，主动作为，制定细化举措，落实好各项行动要点，调动本系统力量扎实推进，务求工作取得实效。

（二）压实各级责任。各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好主体责任，坚持市级负总责、县（区）级抓落实，对标对表工作任务，以钉钉子精神，全面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创新宣传方式，系统总结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当中的成熟经验和发展模式，深入挖掘新兴城市培育、城镇高质量发展、城乡融合、特色小镇创建等先进做法，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浓厚氛围。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1 年海东市深化“放管服” 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

东政办〔2021〕7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1年海东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7月21日

2021 年海东市深化“放管服”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

2021 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青海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青政办〔2021〕41 号）要求，进一步抓好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各项工作，积极助力抓“六稳”促“六保”，聚力破解“放管服”改革中的痛点难点堵点，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加快打造与“五个新海东”相适应的一流营商环境。

一、持续深化简政放权

（一）编制公布市级层面现行保留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对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明确设定依据、实施机关、子项（业务办理项）等各类要素。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事项，加强对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的监督。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精简行政审批事项。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继续依法压减市级行政许可事项。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加强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下放、取消、调整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及时对我市行政审批事项进行调整。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编制公布市级层面设定的行政备案事项清单。明确设定行政备案事项的权限，规范实施备案程序，严防以备案之名行审批之实。系统梳理市级层面设定的企业年检、年报事项，分批次推进年检改年报，推动年报事项“多报合一、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托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进一步精简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涉及的行政许可、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压缩审批时间。对具备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实行告知承诺管理。结合实际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对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实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

责任单位：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各相关审批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全面开展投资平台全程线上审批，实现“一网办”。根据《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精确容积率、投资强度等控制指标，推行“标准地”出让，同时，按照工业用地

“预申请”要求，合理安排工业用地出让的规模、结构、布局、进度和宗地规模、产业类别、土地使用条件等，对“预申请”期间，仅有一家企业报名的，可按协议出让的规定，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缩短供地时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土地立项出让和划拨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后按用途进行出让和划拨；土地预审工作办理期限由原来 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10 个工作日，选址由原来的 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15 个工作日。工程建设许可阶段，设计方案审查由原来的 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15 个工作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由原来的 20 个工作日缩短到 15 个工作日。同时，积极推进“多测合一”，对规划、土地、房产等各阶段测绘成果和测绘技术服务进行整合和规范。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优化药店开设审批。对申请开办只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推动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清理对开办药店设定的间距限制等不合理条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导药企开办者遵循方便群众购药、利于企业发展的工作原则，合理确定经营场所。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依照全省涉企业经营事项清单，梳理公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清单，明确改革方式和准入服务措施，推动全市市场监管系统“证照分离”改革实现地域和事项“两个全覆盖”。推动全市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别按照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改革方式，分类实施“证照分离”改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明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推动减少各类事项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持续提升监管水平

（十）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对取消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明确监管层级、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强化与地方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严格规范行政执法。纵深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推动市级行政执法机关修订完善行政裁量

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不规范等行政执法行为。鼓励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以罚代管。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纳入单位绩效考核范围，对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组织机制、建立健全市场监管领域检查对象名录库及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年度抽查计划、“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组织规范性、抽查结果信息归集公示情况等工作内容进行量化考核。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持续完善信用监管。依法依规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配合省级对口部门制定出台进一步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纳入范围、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的有关意见，并制定出台我市相关意见。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行海东中心支行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梳理制定重点监管事项清单。按照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梳理明确重点监管事项，制定市级层面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通过青海省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权力、责任事项清单，梳理形成市本级权责清单目录，厘清部门职责分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应急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 实施标准“领跑者”制度。开展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工作。持续推动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激励市场主体提升标准质量和水平，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 推进城管领域执法公平公正。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制定公布城管执法标准和要求，加大对随意执法等行为的查处力度，降低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守好质量和安全底线。强化特种设备动态监管，打造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动态管理平台，构建特种设备基础信息动态管理、隐患实时预警、监管信息实时更新、数据详实可靠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环境，完成电梯应急处置平台和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有效提升特种设备监管效率。全面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治理，狠抓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整治。加大对非法制造、安装、使用特种设备行为的检查力度，督促相关单位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我市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医药领域监管。重点整治医药机构及其他医疗机构的不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强化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违规支付医保待遇、拖欠定点医药机构医保费用等问题的监管。完善欺诈骗保线索移交机制，持续推进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对医疗机构欺诈骗保行为实行部门联合监管。建立健全全市医保基金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对涉及公立医疗机构、公职人员涉嫌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推行“互联网+”医疗服务。鼓励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提供互联网诊疗、互联网健康咨询、远程辅助诊断等服务，实现线上咨询、线下诊疗衔接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开展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工作。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加强成品油市场综合监管相关规定和要求，切实整治成品油市场乱象，保证成品油市场正常流通秩序。围绕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加油机检定、成品油市场价格开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成品油、查处计量作弊、价格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打击整治非法加油站（点），依法严厉惩处违规销售成品油行为，加强加油站点视频监控和应急报警设施的安装使用。督促指导成品油销售企业及经营网点、加油站点认真落实“实名登记、实情登记、实时

报告”管理制度，加大对不按规定销售散装成品油行为、非法加油站点查处力度。依法严厉打击成品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对性质恶劣、影响严重的典型事故，严格执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二十三）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推进高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梳理市、县区高频服务事项，逐项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环节全程网办，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在线办理成熟度。深化拓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提供“网上申请、网上审批、快递送达”服务模式，加速实现“不见面”审批，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办深度。重点关注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充分考虑老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习惯，保留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熟悉的传统办事服务方式，着力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使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提升基层政务服务能力，建成线上线下联动的五级政务服务体系。强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下沉与网上办理，逐步在民政、社保、医疗、扶贫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上实现五级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推广使用“电子税务局”。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个人办税缴费事项掌上办理。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持续扩大将涉税资料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减轻企业办税负担。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用事业服务。清理报装过程中的附加审批要件和手续，加快实现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全程网上办。优化外线施工办理流程，对涉及的工程规划许可、路政许可、占掘路许可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探索实行接入工程告知承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切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市政设施报装接入服务在线办理。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快推进车管便民服务设施建设。推进辖区便民服务站建设，方便群众就近办理“车驾管”相关业务。加快各县区级车管所网办中心建设，强力推进“网上办、就近办、马上办”，将车驾管业务办理触角衍生到县区级车管所，推动县区级车管所“网办中心”建设。推动“警邮共建”工作，在县区级车管部门实行号牌邮递、证件邮寄业务。在车管所大厅内划出单独区域，设置车购税办税窗口。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持续优化公证服务。加快推进高频公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实现申请受理、身份认证、材料提交和缴费等各环节全程网上办。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优化医疗服务。推进居民健康档案及身份识别，加快建立电子病历、诊疗信、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在不同医疗机构互认，避免不必要的重复检查。参保群众可自主选择使用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就医购药，保护参保群众隐私，减少重复办卡负担。借助全省医保信息系统建设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的医保信息系统功能，加快推进医保信息化建设。持续加大推介医保电子凭证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医保电子凭证的知晓率、使用率和覆盖面，切实推进身份证、社保卡、医保电子凭证、医保刷脸结算等复合型结算方式，丰富参保群众就医直接医保结算渠道，提高医保结算体验，方便参保群众就医购药，杜绝冒名顶替、盗刷、套刷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青海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方案》（青政办〔2020〕94号），做好全市“跨省通办”事项梳理工作，完善“跨省通办”服务窗口设置，以点带面推动“跨省通办”工作，不断拓展“跨省通办”覆盖面。对收件受理、材料审核、过程办理、办结送达等环节进行规范化管理和跟踪督办，2021年底与省政务服

务监管局同步实现 72 项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实现就医结算备案、社保卡申领、户口迁移等事项异地办理。尽快实现全市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跨省直接结算。同时，加快推进兰西城市群建设，加大与兰州市、临夏州的合作力度，开展具有我市特色的“跨省通办”工作。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一）推行综合窗口服务模式。进一步完善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持续改进窗口服务，推进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普遍推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等制度。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二）扎实推进“一件事”全流程改革试点工作。从企业和群众高效快捷办成一件事角度出发，突出质效并举，树立正确导向，做实“一件事”套餐服务。在确定民和县、平安区为试点的基础上，市本级与其他县区同时推进“一件事”全流程改革工作。聚焦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就业创业、民政救助、户籍办理、公安交管、交通运输、项目投资、教育培训、文化娱乐等重点领域，逐步增加“一件事”套餐覆盖面。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坚持问题和群众需求导

向，持续深化改革创新，从高频服务事项着手，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五减一增”专项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证明、减跑动”等“五减”工作，切实方便群众办事。进一步做好政策公开和解读工作，在网上办事大厅和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公开审批依据、申请材料、业务流程、办事指南等信息，做到事项要素信息对外公开，办事进度可查，增强政务服务透明度。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四）整合非紧急类政务服务热线。2021年底前，全市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统一整合为“12345”便民服务热线，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同时，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实现热线受理与后台办理服务紧密衔接，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和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五）落实不动产抵押业务便利政策。积极开展不动产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深化登记金融协同，在银行等金融机构推广应用不动产登记电子证明，强化不动产抵押贷款和登记业务协同，压缩登记时限，便利企业和群众融资。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海东银保监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六）加快推进社保业务办理“掌上办、异地办”。优化社保缴费业务流程，扩大“不见面”服务范围，实现企业缴社保费

基本网上办理，实现个人缴费基本“掌上办理”，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办理”。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七）严格落实便民惠民医保政策。严格落实医保定点互认，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纳入定点管理。依托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统一全市医保智能审核监控系统，构建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惩处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两定机构”监管。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工作，到2022年底在各县区确定一个能够直接报销包括门诊费在内医疗费用的定点医疗机构。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八）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不断加强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建设，做到高效办事、急难急救，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救助及时”。建立数据共享合作机制，加强沟通协调，通过大数据对比等方式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各类低收入人口开展常态化监测，及时预警困难群众因刚性支出扩大或收入大幅度降低等原因导致的困难情况，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相应救助范围。积极宣传社会救助政策，拓宽困难群众申请救助和反映问题的渠道，规范受理、处置、反馈群众提出的各项要求，做到及时发现、快速响应、即时救助，为群众多办好事、多办实事。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

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信息数据动态更新数据质量和应用率。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残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十九）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推进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便利化。加快普及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支持中小微企业破解首贷难，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受益面。利用电话咨询、企业登记事项交流 QQ 群等手段，强化企业股权出质登记等事项的咨询指导服务，确保登记材料一次性告知、填报内容提前校正、柜台业务秒批秒办，提高企业股权出质登记便利化水平，提升办事群众获得感。

责任单位：人行海东中心支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业信息化局等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严格规范市政府部门和县区政府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一）规范改进认证服务。开展认证活动监督检查。严格落实辖区内开展认证活动认证机构和获证组织的主体责任，对认证活

动和获证企业进行现场查验，核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的合规性、认证档案的真实性和获证企业的一致性，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二）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进一步注重企业注册登记服务职能，强化帮办指导、限时办理、跨省通办、办结件邮政寄递等服务举措，强化材料审核环节衔接，确保企业登记注册时间保持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升企业满意度。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打击力度。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十三）支持各县区探索创新。对标外省市先进和最佳实践，聚焦市场主体和群众关切，鼓励各县区在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方面推出有含金量的改革举措，形成可在全省全市复制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责任单位：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四）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结果运用。对照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通过企业

和群众评价倒逼政府部门改进工作、优化服务、提升效率，全力推动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事项、评价对象、评价渠道和差评整改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五）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落实。充分利用政府部门网站、信用门户网站、电视、报刊等载体，通过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即将出台的《青海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文、公益广告、宣传视频、专题报道、开辟专栏、宣传画册、专题解读等形式，全方位、多渠道、多层次进行宣传报道和业务培训，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加快《海东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工作进程。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六）积极争取财政直达资金。早谋划、早行动、早争取，把直达资金争取工作抓早抓细抓到位。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的要求，第一时间将直达资金分解下达给各县区，并专项调度使用。通过建立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机制，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推动各级财政部门加快直达资金拨付，尽早发挥直达资金直接惠企利民的重要作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七）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按照“该减必减、该降必降”原则，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为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提供支撑。聚焦新出台的小微企业减税费政策、举措，落实落细减

降费政策，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按照财政部政策宣传解读口径，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密切跟踪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在基础测算数据的获取、政策实施效果的分析、减税数据的统计等方面，积极争取支持。适时开展对纳税人减税降费政策执行情况及效果开展监督检查和政策评估。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不断优化支出结构，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八）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聚焦社会和企业反映强烈的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集中力量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工作。围绕行政机关事业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领域、水电气暖等公用事业收费、商业银行等企业融资收费等重点领域开展联合价格监管执法，打击价格违法行为，规范行业市场秩序。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十九）清理规范不合理收费。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不合理附加费用，整治银行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建立健全银行业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机制。

责任单位：海东银保监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情况进行检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清理整顿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专项行动，健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密切协同，形

成合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通过综合运用政策指导、行政约谈、提醒告诫等方式，从会费管理、经营服务性收费、行政事业性收费、评比达标表彰、职业资格认定等方面进行督查，防止违规收费。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一）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加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对非公单位接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取消由所在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在就业协议书上签章的环节。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二）加大就业服务供给。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三）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备案的评价规范开展评价活动。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四）提升职业技能。严格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

围支出，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培训。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加强对养老行业从业人员技能培训，保证全市养老工作健康、持续、有效发展。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五）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着力推动消除制约新兴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举办农村创新创业项目创意暨农村青年创新大赛海东市选拔赛，激发返乡入乡人员创业热情，以创业带动就业，以就业促进增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退役军人局、人行海东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海东银保监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六)健全惠企服务机制。推广退税网上申请，减少纸质资料传递，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推动实现非税收入全领域“跨省通缴”。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整合财产和行为税10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大力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推广应用“信易贷”“青信融”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面、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人行海东中心支行、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海东银保监分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七)清除消费隐性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经济循环堵点，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国内统一市场。有序取消一些行政性限制消费购买的规定，释放消费潜力。落实《关于做好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及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推动二手车交易登记跨省通办，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规范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条件，鼓励具备条件的回收拆解企业进入市场，依法查处非法拆解行为。适当放宽旅游民宿市场准入，推进实施旅游民宿行业标准。落实省上即将出台的跨地区巡回演出审批程序指南，优化审批流程，为演出经营单位跨地区开展业务提供便利。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八）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落实国家和省上关于外贸企业转内销工作的部署安排，指导企业充分利用各类展会平台及线上交易等平台，积极拓展国内市场，增加收入，渡过难关，增强企业发展信心。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破除制约出口商品转内销的系统性障碍。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十九）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积极引导外资在海东市多领域发展。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青海省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函》（青政办函〔2019〕19号），分县区建立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受理机构，确定联络员，专人负责及时跟进上报、解决外资企业反映的问题。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功能，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十）继续优化常态化疫情防控。适时调整优化精准防控措施，加快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对出现散发病例的区域加强交通运输疫情防控，落实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消毒通风、人员防护、乘客测温等措施。支持旅游景区、剧场等演出场所、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娱乐场、餐饮业、住宿业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恢复发展。总结推广疫情防控中服务企业的经验做法，将行之有效、市场主体认可的做法规范化、制度化。及时清理取消不合时宜的管控措施和临时性审批事项。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及各县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县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完善机制、加强力量，细化制定工作措施，系统推进相关领域改革，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落实。各牵头部门要强化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落实，推动重点改革取得实效；各责任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强化沟通配合，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取得实效。各县区、各部门对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工作亮点、存在问题，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改革进度慢、政策不落实的地区和单位，及时督促整改；对破坏营商环境，严重损害企业、群众利益的，进行公开曝光、严肃问责；对锐意改革、成效明显的县区 and 单位进行表扬激励，并总结推广成熟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新成绩。

海东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党恒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党恒邦同志为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扶贫产业园区管委会）主任；

任琴兰同志为海东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麻生辉同志为海东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周起福同志为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扶贫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免去：

甘永庆同志的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1年7月7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丁来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任命：

丁来军同志为海东市教育局副局长；

免去：

才让太同志的海东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张春晓同志的海东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韩秦同志的海东高原现代农业园区管委会（扶贫产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2021年7月13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范建忠、王斌林同志免职的通知

东政人〔202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免去：

范建忠同志的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王斌林同志的海东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职务。

2021年7月30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攀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202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工作需要，批准：

张攀杰同志为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冯得文同志为海东市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免去：

陈建宏同志的海东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1年7月30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份大事记

1日，省政府召开2021年省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副市长马杰参加。

2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二届市委第148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马杰、袁林、魏成玉、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医改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暨健康青海建设推进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构建现代物流体系专题会议，副市长马杰参加。

同日，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矿业权分类处置推进会召开，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杨逢春对第二十届环湖赛海东市内赛事线路进行视察，副市长张琰陪同。

5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1年第11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有关重要讲话、会议、文件精神，开展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专题研讨和党史学习教育第四次研讨，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郭扬，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岳卫平、马杰、史瑞明、张胜源、袁林、魏成玉、王青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退役军人事务部秘书局张进副局长到平安区调研关于确保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决策部署落地实地情况，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陪同。

6日，青海省第三届拉面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在化隆县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委常委、统战部长公保扎西到乐都区督导第七届全省民族运动会筹备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琰陪同。

7日，省政府在海南州共和县召开2021年全省防沙治沙现场会，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副市长袁林赴甘肃省兰州市出席第二十七届兰洽会。

同日，国务院安委会第十二督导组对海东市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召开反馈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8日，受市委王林虎书记委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二届市委第149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配合审计开展政府隐性债务审计工作布置会，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生态环境厅召开海东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协商会议，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主任委员白春礼一行，到循化县调研促进人口较少民族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立法问题，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陪同。

同日，生态环保部西北督察局督察调研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落实情况，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落实现场推进会，副市长袁林参加。

11日，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现场推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12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民工工作汇报会，副市长袁林参加。

13日，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指挥部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副市长张琰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副市长魏成玉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支出有关事宜。市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分管负责同志，各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同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会见青海银保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牛永涛一行，副市长王青沛陪同。

同日，中央军民融合办常务副主任金壮龙一行到海东调研军民融合发展，副市长袁林陪同。

14日，海东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八次会议，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15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学习（扩大）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84次常务会议，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部署会，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保利通信常务副总经理黄刚一行到海东市考察调研项目建设情况，副市长史瑞明陪同。

同日，中国蜂王浆产业高峰论坛青海高原蜂产品推介会召开，

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16日，省政府召开林草部门机构运行情况座谈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19日，市委书记王林虎主持召开二届市委第150次常委会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全省部分地区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研判暨事故防控工作座谈会召开，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大美青海情·醉美青稞酒”青海丝路花儿艺术节暨河湟文化艺术节之第四届青稞酒文化旅游节在互助土族自治县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袁林、王青沛，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22届青洽会第三次组织筹备工作会议，副市长袁林参加。

同日，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吉孝到民和县调研，副市长张琰陪同。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张黎到平安区调研科技创新工作，副市长张琰陪同。

同日，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调研平安区学前教育工作，副市长张琰陪同。

同日，省政府举办青海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高峰论坛，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0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暨投资项目调度会，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2021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张琰在

海东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才让太到乐都区调研规模养殖、蔬菜种植工作，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21日，省政府召开第85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李杰翔主持召开专题会，听取审计重点事项整改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湟水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专题会，副市长袁林参加。

同日，水利部河湖保护中心蒋牧宸一行就青海省河湖保护治理技术服务，免费实施与水库大坝无损检测进行座谈交流和现场调研，副市长魏成玉陪同。

22日，第22届“青洽会”开幕式暨主旨论坛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袁林参加。

同日，“青洽会”执委会举办大美青海营商环境推介会，副市长史瑞明参加。

同日，省政协召开“全省干部职工康养中心建设”工作协调会，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主汛期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视频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3日，省商务厅在青海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基地举办青海—重庆农产品产销对接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参加。

同日，第22届“青洽会”暨“金融助力青海‘四地’建设行动发布会”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青沛参加。

25日，省政府召开易地搬迁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6日，2021年市委议军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郭扬，副市长岳卫平，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严肃财经纪律工作推进会暨财政工作调度会，副市长张胜源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创建暨牦牛产业发展现场观摩会，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回头看”和耕地“非粮化”“非农化”整治工作专题会议，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7日，中央赴青海工作组到互助县、乐都区、民和县调研祁连山国家公园管护治理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张胜源陪同。

同日，黄南州举办第三届青海·热贡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副市长魏成玉参加。

29日，中共青海省委第十三届十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的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公报》的办刊宗旨是：遵循政务公开的原则，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议、决定、命令、政策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重要文件；各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可供全市参考的重要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A4开本，实行免费赠阅。

发行范围：全市各行政机关，各县（区）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市（区）公共服务机构等。

《海东市人民政府公报》联系电话：0972-8612237

传 真：0972-8684213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碾伯镇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99
准印证号：青6321001